

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洗涤服务合同

甲方：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新宁县海豚洗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洗涤服务签订合同。

一、甲方病房内在使用的手术物品、床单 被套、枕套（本合同简称布草）由乙方统一提供，面料应符合医院标准，由医院相关部门确定，所有权归乙方。。窗帘、工作服、病员服、新生儿科布类、产科布类由甲方提供，乙方只负责洗涤。（合同到期时，按原来乙方采购的布草价格为准，未投入使用的布草按进价，病房内所使用的布草按 5 折，按以上规则再作价转让给下一家中标洗涤服务公司。）

二、服务期限 1 年，2026 年 8 月 1 日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

（合同期限至新院搬迁之日截至）

三、洗涤布草及价格

（一） 合同价为肆拾贰万玖仟玖佰元（小写：429900.00 元）

（二） 项目清单及单价预算限额如下：

1. 项目服务承包范围：按医院要求提供病床床单、被套、手术室布类、介入室布类、新生儿科布类、产科布类及工作服、病员服等并按要求对以下服务清单中的布类进行周期性洗涤、熨烫、修补。

服务清单及控制价/年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投标价		备注
				单价(元)	总价(元)	
1	科室病床医用织物	床	4200	77.5	325500.00	租赁、洗涤
2	手术类医用织物	件	46600	2	93200.00	租赁、洗涤
3	工作服	件	4800	2	9600.00	洗涤
4	窗帘	副	200	8	1600.00	洗涤
	小计				429900.00	
	报价总计(元)	429900.00 元/年				

注：(1)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以上表中如有未列示的品目，则参照类似品目价格计价。

(2) 本清单中：窗帘、工作服、病员服、新生儿科产科布类只有洗涤费，布草由医院自供。

(3) 本表中控制价均为含税价格，结算时：直接由成交供应商的中标单价 X 实际洗涤物件数量为结算总价，不再计取任何其它费用。

2. 病床物品租赁洗涤费 77.50 元/个，每月以 350 个开放床位数计算，每月租赁洗涤费用为 27125.00 元。

3. 手术物品布类（各种型号的包布、孔巾、手术巾、中单等）租赁洗涤费 2.00 元/件，每月按科室收货布类件数计算，年总结算总件数为 46600 件/年，总金额为 93200.00 元。

4. 工作服洗涤费 2.00 元/件，每月按科室收到工作服件数计算，年总结算总件数为 4800 件，总金额为 9600.00 元。窗帘洗涤费 8.00 元/副。每月按科室收到窗帘副数计算，年总结算总件数 200 副，总金额为 1600.00 元。

5. 付款方式：

(1)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和固定总价方式进行双控，根据实际发生量，按成交单价每月进行结算，年总结算价不得超过乙方年报价总价。

(2) 本项目无预付款，按照实际使用量分期结算（院方按月考核通过后）。

(3) 每月付款一次，每月初支付上月洗涤费用。

四、洗涤质量要求及验收方式

(一) 经双方约定，乙方必须保证洗涤后送还甲方的布草达到以下要求

1. 布草质量要求：清洗干净、无污渍残留；熨烫平整、挺括，外观无变色、杂色、脱色及颜色发灰现象；无残留异味；无划伤、破损；成品按规范整理叠好；对破损衣被要及时缝补，工作服钉扣。
2. 乙方义务使用最优工艺和原料努力维护织物，以延长其使用寿命。不得使用任何有害人体健康的洗涤设备和原料。
3. 乙方送还洗涤好的布草时，由甲方派人按双方约定的验收及质量标准进行检查；不合格的乙方必须无条件返工。验收完毕，双方人员共同在验收交接单上签字确认。以验收单注明的类别及数目作为结算依据。
4. 乙方应每天按时到甲方各科室进行收发布草，乙方工作人员和甲方科室人员交接布草数目要核对清楚，为甲方提供高质量洗涤服务，如出现质量达不到要求，乙方将无条件返工。多次达不到甲方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视情况扣减洗涤费，乙方因操作不当和其他人为因素造成的物品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如甲方造成乙方布草丢失、数目不清和意外损坏，均按乙方原采购价格向乙方赔偿，但乙方必须提供物品价目证据，双方交接中如有疏漏，或因其他原因造成布草丢失而又无法判定谁的责任时；由甲乙双方各承担 50% 的责任。
5. 乙方收洗甲方的布草，原则上 24 小时内送回甲方（因道路交通情况或其它不

可预知的突发事件等原因，乙方应提前 4 小时通知甲方说明情况，以方便甲方做好应急处理），因特殊原因或布草不够周转而要求乙方加急洗涤或提前送还的，乙方可根据自身生产情况，尽可能满足。

（二）验收程序

1. 甲方科室人员和乙方送交人员共同对乙方送还甲方的洗涤成品进行检查。
2. 检查内容为布草类别数量与质量要点。
3. 甲方科室人员根据验收实际情况填写布草验收交接单，特别是不同尺寸的布草数确认，双方共同签字确认。
4. 验收检查中确认洗涤质量不合格的由乙方无条件收回返工。

（三）验收标准

甲方按约定的质量要求，对乙方送还甲方的洗涤成品进行验收。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洗涤质量完全达到约定质量要求即为合格。

五、合同签署期间，甲方不得另行指定其他洗涤单位及个人进行洗涤。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不得提前终止合同，如一方提前终止合同，将承担守约方的全部损失。但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达到甲方质量要求。甲方将有权按情况扣减洗涤费。甲方有权不定期派人到乙方公司检查乙方所负责洗涤布草的情况及指导消毒工作，乙方需全程配合。

六、甲方每月组织考核评分，院方科室人员根据验收实际情况填写布草验收交接单，特别是不同尺寸的布草数确认，双方共同签字确认。如院方巡查，出现交接单缺失情况，则院方有权对乙方罚款 2000 元/次。院方每月组织考核评分，各科室总平均分达 90 分以上（含 90 分），则不罚款，考核平均分 85-89 分则罚款 500 元，考核平均分 80-84 分则罚款 1000 元，考核平均分 79 分以下则

罚款 2000 元。

七、乙方使用的洗涤设备均应符合国家环保部门要求，并遵照程序消毒，收、送洗涤布草过程中用专用包装袋包装。并将疾控中心布草检测报告复印件交甲方后勤科存档。

八、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的一切人身、财产的风险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如乙方的消毒没有达到医疗使用标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九、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双方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盖章正式生效，如乙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出现纠纷，应协商解决，如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福利诉讼。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签名：

乙方签名：

签订日期：2026年 7 月 20 日